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擴大行政會報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第二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主持人：陳校長瑛姍　　記錄：邱壹翎

校長：1. 感謝上禮拜陸續完成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導師會報，輔導室邀請第二屆校友莊智超(IOH 創辦人)回來辦講座，另也邀請優歷的團隊(葉丙成教授)，希望能協助我們學生在歷程檔案或生涯的部分。

2. 4/15（一）至 4/19（五）法國 21 位阿爾薩斯學校師生來訪，屆時將分散進入部分班級觀課體驗課程，感謝師長及同學們協助相關的交流活動。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 教學組

1. 04/26(五)計 8 個高二班級規劃進行大學參訪活動，感謝總務處及各班導師的協助，確切行程(含司機、車號)將於下周提供導師知悉。

112-2 高二大學參訪規劃表						
日期	班級	參訪學校	參訪學院	出發時間	參訪時間	行政支援
113 年 04 月 26 日 （五）	202 204 208	政治大學	1. 商學院 2. 傳播學院	13:30	14:00~ 16:00	張惠芝主任
	210 212	中央大學	1. 理學院 2. 工學院	12:30	13:30~ 15:30	林典儀組長
	214 216	輔仁大學	醫學院	13:00	13:30~ 15:30	江鎮宇組長
	206	世新大學	新聞傳播學院	13:30	14:00~ 16:00	許純鎰老師
	※確切行程安排需待大學窗口與系所確認成行後提供。					

2.04/12(五)第 6-7 節已辦理完成高一剪報詩競賽，04/19(五)第 6-7 節舉辦高一、高二英語演講暨作文競賽，感謝各班導師與學科教師協助。

3.04/25(四)中午預定召開多元選修課程檢討會議，敬請開課教師準時與會。

4.本學期高二升高三升學輔導會議規劃 05/02(四)中午召開，敬請高二導師預留時間，謝謝。有關 112 學年度高二升高三暑期輔導課程預定於 07/15(一)至 08/09(五)辦理，共四週每天上午四節課，下午可由各班導師規劃運用(留校自習可提供場地)，並進行重補修相關事宜。

5. 112學年度高三重補修報名作業時間為06/03(一)上午9至12時，於第二會議室辦理報名作業。敬請高三導師協助提醒同學留意報名期程。感謝總務處協助當日重補修報名收費事宜。

6.05/14(二)上午 08:00~12:00 為 310-317 班實彈射擊體驗；下午 13:00~17:00 為 301~309 班實彈射擊體驗。配合高三各班導師隨班督導，爰當日課務會有所調整，調整完成後將儘快發放調課單給高三導師與任課教師，謝謝各位老師的協助與配合。

7.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預定於 05 月 18 日(六)-19 日(日)舉行。05 月 17 日(五)第 4 節 11:10 起停課進行環境整潔。當日下午 14:00 於二樓第二會議室召開監試會議。相關會考訊息如下:

(1)本校試場計有 30 間一般試場、5 間特殊試場、1 間第一類預備試場,合計 36 間試場(均為冷氣試場)。試場預定安排在教學區一樓至五樓,各試場採 6*6=36 座位配置。考生人數合計 1,062 人。

(08)市立新店高中考場-各國中考生人數

五峰 國中	崇光 高中 國中部	安康 高中 國中部	文山 國中	石碇 高中 國中部	坪林 國中	烏來 國中小	個別 報名
305	311	191	188	24	30	11	2

(2)05 月 18 日(六)監試委員報到時間為 07:10,考試結束時間為 16:40。

(3)05 月 19 日(日)監試委員報到時間為 07:10,考試結束時間為 12:30。

(4)預定於 05 月 08 日(三)中午召開各國中教育會考協調會議,請各國中主任及安全維護人員出席會議。

(5)113 年度核定之教育會考人員，目前規劃如下，監試人員部分仍有 30 個缺額，敬請各領域教師及行政同仁能予以協助，有意願擔任者請逕洽試務組長報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考場主任	陳瑛姍	出納	張怡真	卷務人員	林巧茹
考場總幹事	張惠芝	司鐘	陽繼明	卷務人員	楊政彥
考場副總幹事	三重商工派員	事務	吳怡歆	卷務人員	吳佳峻
巡場委員	陳義堯	事務	邱壹翎	卷務人員	林足滿
巡場委員	范麗卿	電器管理人員	黃柏強	監試委員	72 名
卷務組長	江鎮宇	電器管理人員	李福金	卷務助理	5 名學生
監試組長	林怡寶	接卷人員	郭梧乾	服務學生	18 名學生
服務組長	蕭天佑	接卷人員	陳建華		
衛生組長	洪敏皓	接卷人員	劉錦娟		
護理師	蔡黛珊	接卷人員	陽繼明		
總務組長	陳正昌	卷務人員	李春敏		

(二) 試務組

1.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於 4/12-17 每天 9:00~21:00 開放審查資料上傳測試，相關資訊都已請學藝轉傳班群，也於校網上公告，並寫明：學生如發現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第 1 至第 4 學期之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之檔案資料有誤，需於 4/18 中午 12:00 前向教務處反映，未依限反映者，日後不得再提出異議。
2. 高三藝能科期末考試將於 4/26(五)第五節班會課辦理,同時段進行體育及全民國防二科測驗，敬請高三導師協助監考事宜，感謝！
3. 高三期末考將於 4/30(二)辦理，再請各科出題老師協助於 4/22(一)前將試題繳交至試務組，以利試卷印製與檢查，謝謝。
4. 分發入學招生簡章及登記相關資訊已完成購買調查，近期將完成集體訂購事宜。

5. 本學期第一梯英語檢定獎學金已完成申請，經費由高優計畫支應：通過中高級等級檢測共 9 人次，每名核發獎學金 2000 元；通過中級等級檢測共 15 人次，每名核發獎學金 800 元。請導師或英文、數學科老師們多鼓勵學生參加各項英語檢定或 AMC 全美數學能力競賽，並於考後記得至試務組申請獎學金。

6. 113 升大學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統計如下：

(1) 總申請人數：442 人，總申請校系數：2469 個校系

平均申請校系數：5.59 校系	
通過第一階段 篩選校系數/比率	未通過第一階段 篩選校系數/比率
1006 校系(40.7%)	1463 校系(59.3%)

(2) 通過第一階段公私立校系比例

通過公立大學 篩選校系數	通過私立大學 篩選校系數
270 校系	736 校系
26.8%	73.2%

(3) 通過第一階段校系數人數統計

通過校系數	6 校系	5 校系	4 校系	3 校系	2 校系	1 校系	0 校系
人數	25 人	30 人	45 人	86 人	92 人	84 人	80 人
比例	5.7%	6.8%	10.2%	19.5%	20.8%	19.0%	18.1%

（三）註冊組

1. 高三 112 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勾選(**課程學習成果 6 件，多元表現 10 件**)作業時程為 113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14 日，俟學生勾選作業完畢，將於 4 月 15 日發放勾選確認單給學生進行確認，並於 4 月 18 日至 4 月 21 日進行學生收訖明細確認，4 月 23 日資料封存，提交中央歷程資料庫。
2. 為結算高三畢業成績，本學期高三缺曠達 1/3 成績採計零分之計算截止日期為 5/6(一)，缺曠資料將於 5/7(二)下午 3 點前匯入系統，敬請高三導師協助提醒同學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以免影響後續畢業成績判定事宜。

3. 112 學年度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收件截止日期為 4/26(五) ，請高三各班導師協助提醒同學提出申請，預計於 5/9(四)上午 11 時召開審查會議，以利後續提交名單。
4. 高一選學群模擬選填作業將於 4/22(一)至 4/29(一)辦理，高一正式選學群暨高二轉學群作業將於 5/27(一)至 5/31(五)辦理。敬請高一二導師、輔導室及班級課諮教師協助相關輔導事宜。

(四) 特教組

1. 【四月】音樂班實習音樂會如下，均於演藝廳舉行，感謝師長的指導、圖書館及總務處協助安排場地、空調設備、總務處同仁晚間值班：
   - **117 實習音樂會 2024/4/18 及 19，晚上 6:30 開始**
     (節目類型：每位同學獨奏、音樂劇)
   - **217 實習音樂會 2024/4/25 及 26，晚上 6:30 開始**
     (節目類型：每位同學獨奏、室內樂、班級樂團)
2. 317 班第二位海外升學榜單：劉珈汝同學(擊樂主修)獲美國紐約曼尼斯音樂院、柏克利波士頓音樂院、費城州立天普大學三校之入學通知，並均獲得獎學金資格，預計前往曼尼斯音樂院就讀。

(五) 設備組

1.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書評選工作已陸續進行完畢，將於近兩日內完成評選後即刻著手招標事宜，敬請總務處及會計室協助相關程序。
2. 今(4/15)日 10:00-11:00 於自習教室一安排廠商到校進行教學設備「雷板」之使用說明，敬邀全校同仁參加，以利採購適合全體師生使用之設備。

校長指示：1.感謝試務組分析，可看出未來同學升學傾向，以利協助學生相關資料的申請。

2.關於國中會考方面，拜託各處室同仁，若沒被安排到試務人員的部分，期待大家可以來協助監試。因我們是招生的學校，請各領域多幫忙。

3.4/26(五)有 8 個班級會進行大學參訪活動，感謝高二導師及教務處的支援協助。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學務主任：5/17(五)因國中會考會進行環境整理，請導師協助督導同學打掃；並事先提醒同學在期中考後，可將書籍先行帶回，以利後續整理時間。

(一)訓育組

1. 已辦事項

(1) 已於 4/12(五)第四節辦理學務會報(二)。

(2) 已於 4/12(五)第五節辦理高一資訊安全宣導，邀請青少年自立發展基金會擔任講座。

2. 待辦事項

(1) 擬於 4/15(一)、5/13(一)分別辦理 113 學年度校慶活動籌備會(09:30)。

(2) 擬於 4/19(五)辦理高三月會，擬由輔導主任擔任主席。

(3) 擬於 4/19(五)辦理高三生命教育講座，邀請舊視界協助辦理，黃開璟導演映後座談，地點為演藝廳，規劃時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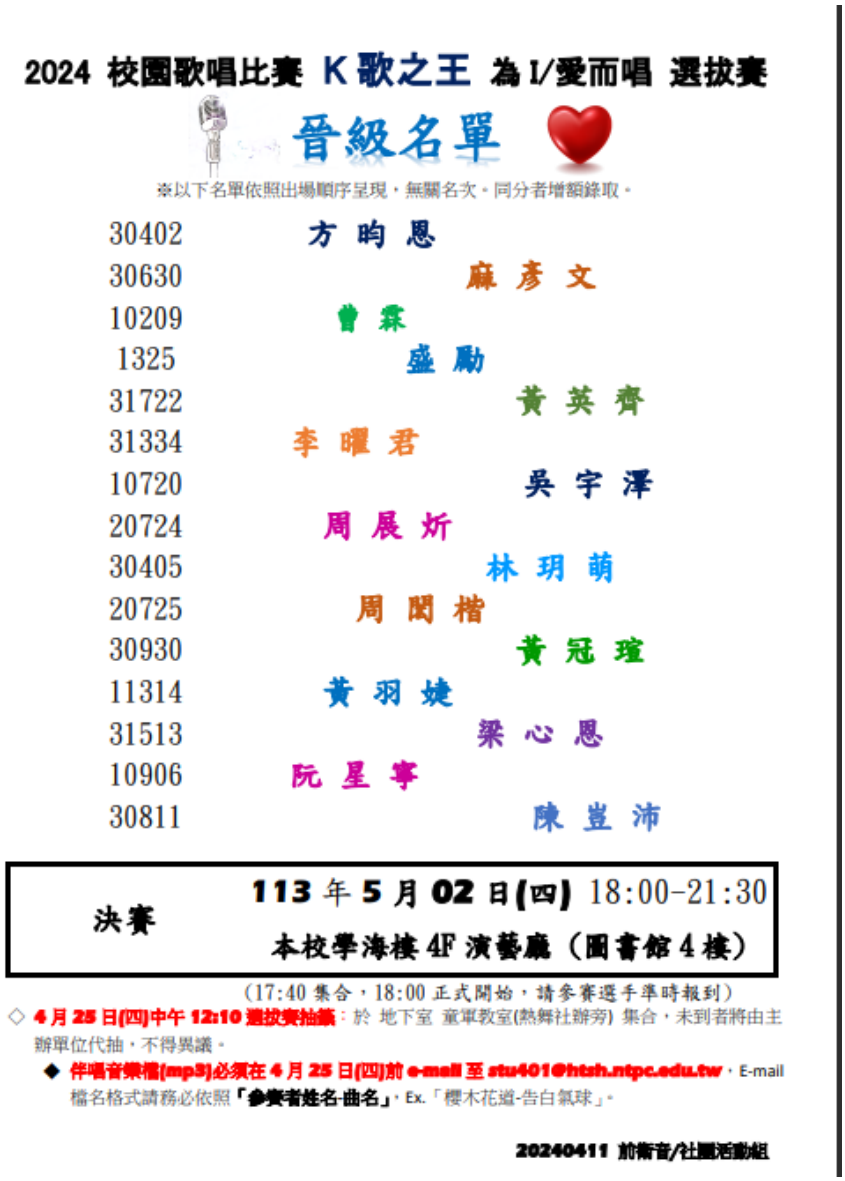
	301-308	309-317
第五節	班會	班會
第六節	遠離祖靈的孩子＋導演座談 【演藝廳】	班級活動與討論 【各班教室】
第七節	班級活動與討論 【各班教室】	遠離祖靈的孩子＋導演座談 【演藝廳】

(4) 擬於 4/25(四)辦理畢業典禮學生籌備會招募，如有適合之學生，敬請各位導師推薦。

(二) 社團活動組

1. 2024 校園歌唱比賽- K 歌之王 為 I/愛而唱 選拔賽 晉級名單

https://www.htsh.ntpc.edu.tw/p/406-1000-9334,r23.php



2. 本校 Vinyl Records 春季舞會暨社團聯展將於 4/20(六)舉行，當日校區不開放，廠商將於 4/19(五)14:00 至活動中心裝台，也請總務處 4/19(五)多予協助活動中心地墊鋪設以及音響裝台事宜，謝謝。(羽球社當天社課場地更換至操場司令台集合點名)



(三)生活輔導組

1.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教育單位人員於知悉兒少有受虐、脆弱家庭風險、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剝削案件或其他兒少保護案件時，皆應於「24 小時內」以法定之通報途徑(關懷ｅ起來或 113 專線)完成社政通報及校園安全通報，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之規定，教育人員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 53 條第 1 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可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2.提醒師長上學期間，騎機車進入校門口時請小心注意，以維自身及學生安全。

(四) 衛生組

一、　為防範高樓墜落事件，112-115、313-316 會在窗戶裝限位器，敬請班級盡快將後陽台垃圾、回收清除以利安裝，若有相關疑問或器具需求請聯繫衛生組。

二、　學校早午餐、員生社等商品皆依新北市衛生局食品安全規定，請師生同仁無須擔憂，衛生組會持續依新北市衛生局規定辦理。

三、　落實校園環境整潔：

1. 學校打掃時間為週一至四下午 3:00-3:20、週五下午 1:00-1:20，敬請授課教師準時下課讓同學能夠回到打掃區域完成打掃工作，也請班級確實完成班級打掃責任任務，維護校園整潔及衛生。
2. 敬請各辦公室同仁落實垃圾分類，並將回收物分類→清洗→壓扁，以利打掃班級清運至回收室分類。
3. 廁所若堵塞、故障請至校網首頁**「線上報修系統」**申請報修，並張貼故障紙條(**拿至衛生組蓋章**)；廁所**請落實打掃勿張貼文宣**，避免造成廁所殘膠過多。

四、 **為預防登革熱於本校肆虐，請同仁若發現積水處，也請依據「巡、倒、清、刷」防制登革熱發生，或通知衛生組這裡協助處理。**

1. 請打掃班級將校園平面落葉打包，並清除積水容器，避免滋生病媒蚊。.
2. 班級走廊、花圃、廁所等積水處敬請打掃時間進行清除。

五、 健康中心宣導事項：

1. 本學期新冠疫苗接種已於 113/4/12(五)完成。

   疫苗接種後：

   A 為降低施打後身體不適發生危險，建議減少劇烈運動。

   B. 請導師及任課老師適時關懷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請即時通知健康中心。

   C. 如有疑似疫苗接種後不良事件，請通知健康中心協助通報與就醫。

   ※鼓勵教職員工生定期接種新冠疫苗，可自行至新北市政府疫苗接種預約系統預約接種

   （https://vacbooking.ntpc.gov.tw/ntc_vaccination/index.php）

2. 後疫情時代，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維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
3. 教育部重要補助(月經平權)，符合資格之學生將通知發放，另於健康中心、教學 2 樓廁所、教學 4 樓廁所皆有衛生棉供師生&來賓使用，若有需求可前往取用。



（五）體育組

4/8-4/19 高二班際排球賽

校長指示：1.本校有 3 位同學參加全中運比賽，分別為滑冰、空手道等賽事，謝謝體育組給予關心。。

2.關於食安部分，謝謝衛生組一有消息發布，就會馬上處理好，也感謝員生社的協助。

3.機車騎上人行道，是屬於違規的行為。提醒教職同仁進校門時，請用牽的進校門口。

4.社團聯展的部分，請教官室規劃逃生路線，尤其在辦理大型集會的時候，若碰到地震或其他事情，要如何疏散方向或疏散引導？我們要事先做好準備比較安全。

5.5/17(五)同學打掃時，煩請導師留在班級上督導同學，課務部分教學組會協助調課處理。

三、總務處工作報告

1. 地震相關災損已陸續修復，本校建築體狀況大致良好，無傾倒風險，若同仁有發現新的災損，再請立即通報總務處處理。
2. 本週將開始安裝育才樓五樓對外窗戶的限位器。
3. 目前新進財管人員尚未報到，6/28 前場地租借業務請洽林秀慧小姐、財產管理及停車相關業務請洽林怡廷小姐。

(補充)四樓導辦前面及圖書館後面的排水溝，在做排水部分加強的工程，預計這禮拜可以完工。

校長指示：謝謝各位同仁那日地震整個校園災損的通報，希望短時間能恢復正常的狀況。

四、輔導室工作報告

1. 輔導室近期活動一覽表

序號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1	4 月 15-19 日	生涯規劃課	繁星優秀學生入班宣導	高一各班
2	4 月 19 日	第五節	高三月會-生涯職人講座-王品澔演員、歌手、運動員	活動中心
3	4 月 16-17 日 4 月 22-26 日	詳如公文	模擬面試	第二會議室 TED 教室 輔導室小會議室
4	4 月 16、23、30 日 5 月 7、21、28 日 6 月 4 日	16:30-18:00	社會心理小團體-張宸愷實習心理師	TED
5	5 月 1、8、15、22、29 日 6 月 5 日	16:30-18:00	社會心理學群情緒探索小團體-林芷瑄專任輔導教師	團輔室

2. 附件為「學校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指引」。因應教育部來文，面對日益嚴重的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特訂定處理指引供學校處理此類案件有所依循，維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及受教權。

校長指示：謝謝輔導室提供「學校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指引」資料，給大家參考。也謝謝輔導室近期辦理許多講座，升學輔導、模擬面試等。

學校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指引

113 年 3 月 14 日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係指「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而校園中常見的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行為，同時也是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故為協助學校處理相關事件，亦為因應 112 年修正公布之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刑法，面對日益嚴重的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杜絕數位性暴力，並為強化跨部會網絡合作，特訂定處理指引供學校處理類此案件有所依循，維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及受教權。

壹、法律依據

<table>
<tr><th colspan="2">疑似被害人年齡</th><th>適用法律</th></tr>
<tr><td colspan="2">求助時未滿 18 歲</td><td>1. 性別平等教育法
2. 性騷擾防治法
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td></tr>
<tr><td rowspan="2">求助時
已滿 18 歲</td><td>事件發生時
未滿 18 歲</td><td>1. 性別平等教育法
2. 性騷擾防治法
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4.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被害人保護)
5. 刑法第 319 條之 3(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td></tr>
<tr><td>事件發生時
已滿 18 歲</td><td>1. 性別平等教育法
2. 性騷擾防治法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被害人保護)
4. 刑法第 319 條之 1 至第 319 條之 4(未經同意或</td></tr>
</table>

		違反意願攝錄性影像、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合成他人不實性影像)

貳、進行相關通報

一、校安通報

知悉學生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以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進行校安通報：

(一)被害人已滿 18 歲，請於校安通報之「主類別」選取「安全維護事件」：

1. 如為疑似性騷擾事件：請於「次類別(校園性別事件)」之「事件名稱選取」，點選「知悉疑似 18 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點選「是」，並「選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包括：「網路跟蹤」、「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網路性騷擾」、「性勒索」、「人肉搜索」、「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招募引誘」，「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與「偽造或冒用身分」；倘有複合態樣，則可複選。
2. 如為疑似性霸凌事件：請於「次類別(校園性別事件)」之「事件名稱選取」，點選「知悉 18 歲以上性霸凌事件」。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點選「是」，並「選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倘有複合性騷擾事件之態樣，則請另行通報。

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

1. 如為疑似性騷擾事件：請於「次類別(校園性別事件)」之「事件名稱選取」，點選「知悉疑似 18 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點選「是」，並「選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包括：「網路跟蹤」、「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網路性騷擾」、「性勒索」、「人肉搜索」、「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招募引誘」，「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與「偽造或冒用身分」；倘有複合態樣，則可複選。
2. 如為疑似性霸凌事件：請於「次類別(校園性別事件)」之「事件名稱選取」，點選「知悉 18 歲以下性霸凌事件」。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點選「是」，並「選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倘有複合性騷擾事件之態樣，則請另行通報。
3. 如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款事件：案件屬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款所列「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事件，請點選「知悉疑似 18 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點選「是」，

並「選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點選「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款」後，於「複選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選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之態樣。

二、社政通報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7 條第 1 款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若被害學生未滿 18 歲，請於 24 小時內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完成社政通報；若被害人已滿 18 歲，則視被害人之意願進行社政通報。

參、校內防治保護

一、積極宣導「五不」、「四要」防護守則

(一) 避免數位性別暴力的「五不」：

1. 不違反意願：不可強迫他人拍攝或傳送影像。
2. 不聽從自拍：不要聽從引誘拍攝自己的影像。
3. 不倉促傳訊：傳送訊息及影像前應再三確認。
4. 不轉寄私照：收到他人私密照，轉傳即違法。
5. 不取笑被害：取笑或檢討被害人是更大傷害。

(二) 遭遇數位性別暴力的「四要」：

1. 要告訴師長：比起獨自面對，師長可提供更多協助。
2. 要截圖存證：有明確的證據，有效將歹徒繩之以法。
3. 要記得報警：不只為了自己，避免更多無辜者受害。
4. 要檢舉對方：就算是假帳號，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

二、依法調查處理事件

(一) 案件屬疑似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平法調查處理。

2. 暫不依性平法第 31 條規定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者：

(1) 學校應依性平法第 24 條及第 25 條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5 條、第 26 條及第 27 條規定，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並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

(2)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僅就相關安全之改善、課程教學之落實、校園宣導或輔導等事宜進行討論，決議通過執行必要之處置以保護被害人，並應視其身心狀況，提供必要及適當之協助。

(二) 案件非屬疑似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1. 學校應協助被害人，鼓勵其依性騷擾防治法提出申訴：

(1) 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2) 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3)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 2 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2. 倘學校受理申訴，學校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3.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4. 學校為調查，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三、 性私密影像外流之處理

(一) 若被害人不幸遇到性私密影像外流情況時，請協助盡量保存完整的發布者帳號及 ID、發布時間及日期、被散布的影像內容、關鍵對話、網址及平臺資訊等。

(二) 為避免被害人受到後續加害者及受到莫名網友騷擾、威脅，請協助告知被害人同步調高社群或通訊軟體帳號的隱私設定，確保被害人之隱私與資訊安全。

肆、校外資源連結

一、報警

由警察局協助被害人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所訂「處理疑涉性影像案件作業程序」，協助被害人證據保全、查緝行為人，以及將行為人移送地方檢察署或少年法院(針對觸法少年)。

二、被害人影像下架之申訴

(一) 性影像處理中心(https://tw-ncii.win.org.tw/)24 小時線上收案服務（不分年齡）。

(二) 私 ME 專線 02-66057373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0 時，全年無休）。

三、 被害人其他社政資源協助

撥打 113 專線(24 小時免付費求助諮詢電話)，或「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諮詢(https://ecare.mohw.gov.tw/)。

伍、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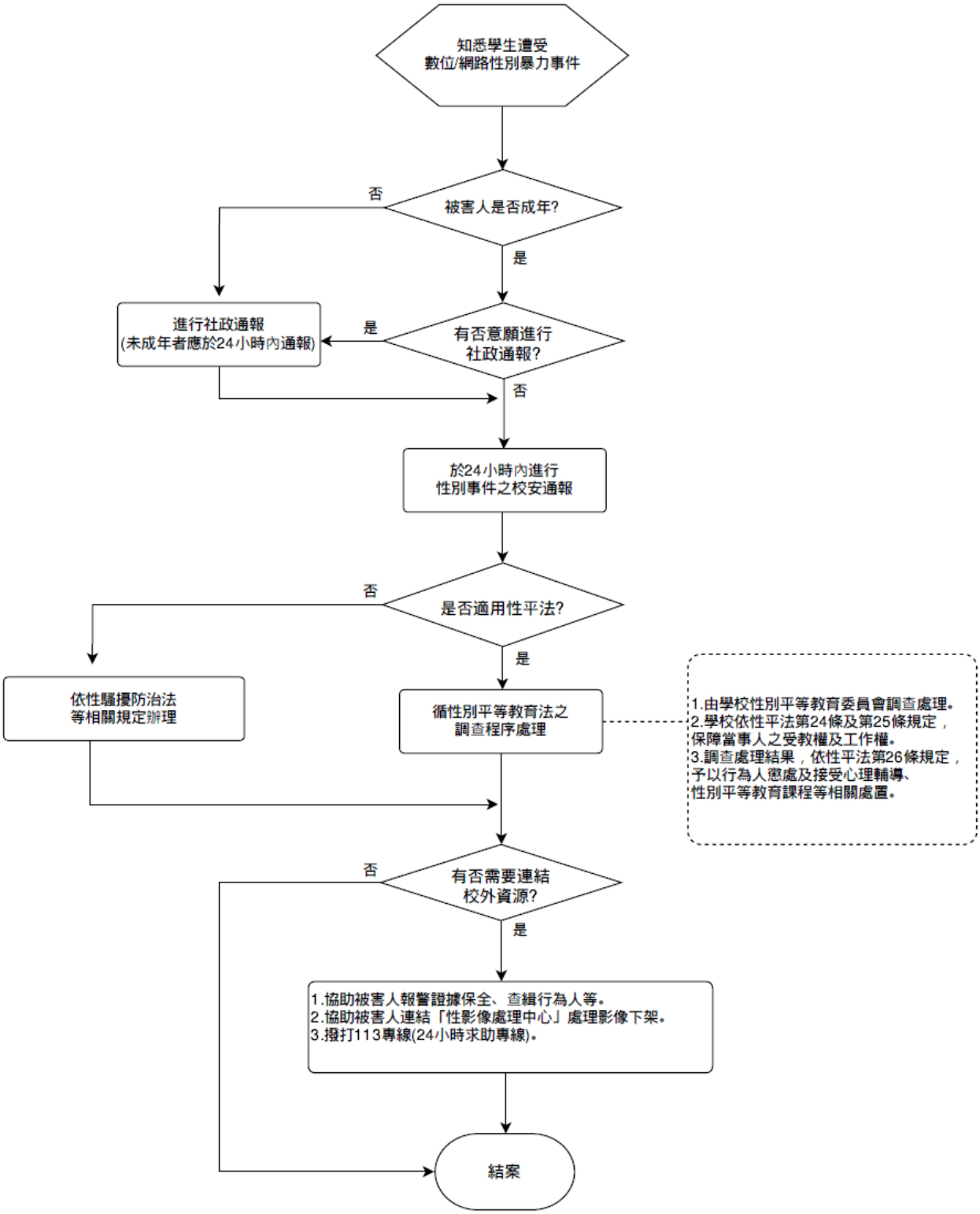
附件 1：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學校處理流程圖(P.8)。

附件 2：行政院函頒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PP.9-12)。

附件 3：「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相關法規參考」(PP.13-17)。

附件1

學校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流程圖



附件2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

一、依據本院 109 年 10 月 14 日推動跨部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第 2 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內所載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用語、定義、類型及其內涵，俱屬上位政策規範，嗣後相關法規訂修，仍容由權責機關酌情修正或擴充，俾合實需。

三、鑑於本案定義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係指「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為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構成要件，不合構成要件之行為，自非本案範圍。又為減省篇幅，除類型名稱業經上開會議決議確定，不予變更外，下列類型之內涵，除基於流暢文句必要外，不再重覆前述定義文字。

四、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

（一）定義：係指「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參酌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19 號第 6 段意旨）。

（二）類型及其內涵：

1、**網路跟蹤**：

（1）對於他人反覆實施跟蹤騷擾行為，致令他人感到不安或畏懼，如：傳送攻擊或恐嚇性電子郵件或訊息；對於他人網路留言，發表攻擊性言論等。（註 1）

（2）跟蹤或監視他人活動，如：透過手機 GPS 定位或電腦、網路使用紀錄等方法為之。（註 2）

（3）監視或蒐集他人網路活動或資訊，進而違反他

人意願與之接觸等。(註3)

2、**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惡意或未經同意而散布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個人私密資料。

3、**網路性騷擾**：

(1)未經同意逕將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資料傳送他人，如：傳送具露骨性意味之電子郵件或簡訊；於社群網站或網路聊天室發表不適宜或具侵略性挑逗言論等。(註1、3)

(2)對於他人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行為。

4、**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1)對他人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發表貶抑、侮辱、攻擊或威脅等仇恨言論。(註1)

(2)基於性別，對於他人之行為或遭遇，進行貶抑或訕笑，如：穿著性感、婚前性行為或遭受性騷擾等。

(3)鼓吹性別暴力。(註2)

5、**性勒索**：以揭露他人性私密資料(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為手段，勒索、恐嚇或脅迫他人。(註3)

6、**人肉搜索**：透過網路搜索取得與散布未經他人同意揭露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私密資料。(註2、3)

7、**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基於性別偏見，以強制性交或加害生命之事恐嚇他人，使他人心生畏懼者。

8、**招募引誘**：係指運用網路或數位方式遂行人口販

運，如：佯稱提供工作機會，或使用盜用之圖片、內容製作虛假廣告，引誘他人賣淫；抑或從事人口販運者，利用網路聊天室等傳遞人口販運訊息或進行廣告等。(註2、3)

9、**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非法侵入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以觀覽、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個人資料等，如：侵入網路攝影機取得他人影像資料等。(註2、3)

10、**偽造或冒用身分**：偽造或冒用身分，以取得他人個人資料、侮辱或接觸他人、損害他人名譽或信用、遂行恐嚇或威脅，或據以製作身分證件供詐欺之用等。(註2、3)

註1：參考（歐盟）歐洲性別平等研究所（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2017 年出版之《對婦女與女孩的網路暴力》（Cyb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一文。
https://eige.europa.eu/publications/cyber-violence-against-women-and-girls

註2：參考（聯合國）國際電信聯盟（UN Broadband Commission for Digital Development Working Group on Broadband and Gender）2015 年出版之《對婦女與女孩的網路暴力》（Cyb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一文。
https://www.unwomen.org/~/media/headquarters/attachments/sections/library/publications/2015/cyber_violence_gender%20report.pdf?d=20150924T154259&v=1

註3：參考（歐盟補助）斯洛維尼亞共和國盧比安納大學（University of Ljubljana, Republika Slovenija）2020 年出版之《對婦女與女孩的網路暴力報告》（Cyb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 Girls Report.）一文。
https://www.wave-network.org/2020/02/03/cybersafe-project-report-cyber-violence-against-women-and-girls/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相關法規參考

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一）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包括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行為。

（二）第 7 條：

1. 第 1 款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被害人，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2. 第 2 款規定，前項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第 4 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通報第 5 條所定機關或人員，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三）第 32 條：

1. 第 1 項規定，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2. 第 2 項規定，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 第 3 項規定，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4. 第 4 項規定，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5. 第 5 項規定，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四）第 35 條：

1. 第 1 項規定，意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 第 2 項規定，意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 第 3 項規定，意意圖營利犯前 2 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4. 第 4 項規定，意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五）第 36 條：

1. 第 1 項規定，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 第 2 項規定，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3. 第 3 項規定，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4. 第 4 項規定，意圖營利犯前 3 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5. 第 5 項規定，前 4 項之未遂犯罰之。
6. 第 6 項規定，第 1 項至第 4 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7. 第 7 項規定，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六）第 38 條：

1. 第 1 項規定，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 第 2 項規定，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

有前項物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3. 第3項規定，意圖營利犯前2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2項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4. 第4項規定，第1項及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5. 第5項規定，查獲之第1項至第3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七）第39條：

1. 第1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金。
2. 第2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1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2小時以上10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3. 第3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2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金。
4. 第4項規定，查獲之第1項及第3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八）第40條：

1. 第1項規定，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 第2項規定，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九）第46條第2項規定，無正當理由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未通報或未依時限通報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

（十）第50條第1項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

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虞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一）第 53 條第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1.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2. 充當第 47 條第 1 項場所之侍應。
3. 遭受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之行為。
4. 有第 51 條之情形。
5. 有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
6.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二）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三、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

（一）第 319-1 條：

1. 第 1 項規定，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第 2 項規定，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3. 第 3 項規定，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4. 前 3 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第 319-2 條

1. 第 1 項規定，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者，處 5 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 第 2 項規定，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3. 第 3 項規定，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 1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4. 第 4 項規定，前 3 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第 319-3 條

1. 第 1 項規定，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 第 2 項規定，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 319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攝錄之內容者，處 5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3. 第 3 項規定，犯第 1 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攝錄之內容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0 萬元以下罰金。
4. 第 4 項規定，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 3 項性影像者，亦同。
5. 第 5 項規定，前 4 項之未遂犯罰之。

（四）第 319-4 條

1.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前項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3. 意圖營利而犯前 2 項之罪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0 萬元以下罰金。販賣前 2 項性影像者，亦同。

（五）第 319-5 條規定，第 319 條之 1 至前條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六）第 319-6 條規定，第 319 條之 1 第 1 項及其未遂犯、第 319 條之 3 第 1 項及其未遂犯之罪，須告訴乃論。

五、圖書館工作報告

無報告事項

六、人事室工作報告

1.公告本校113年度文康活動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即日起請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依計畫辦理，活動辦理務必覈實，不得未辦理活動逕行採購發放禮品、餐券或禮券;活動辦理請於113年7月底前完成核銷，未於實施計畫期間參加人員視為放棄。

2.本校文康活動經票選結果，由方案一為多數決。依方案一內容分為:

（一）同仁自行組團辦理活動：

1.本校教職員工自行推選召集人組團，同仁得自由選擇參加，每團活動以符合補助之教職員工4人以上參加為原則。

2.辦理活動前應事先填妥申請書及參加人員名冊，於活動日前7日將相關表件送人事室轉相關處室會簽審查，經校長核准後辦理。請配合於113年7月31日前辦理完畢。

3.活動在不影響教學及正常業務情況下，以利用公餘及例假日辦理，不得以公假登記及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

4.所辦活動如為戶外性質，須租借交通工具者，由召集人負責自行洽租，並應簽訂安全契約及辦理參加人員旅遊平安保險，所需費用在原預算內支應。

（二）慶生禮金：每人發放2000慶生禮金，發放對象為本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工，將請總務處出納組協助轉入帳戶。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113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暨新北市政府113年3月19日新北府人給字第1130522139號函辦理。

二、目的：提倡本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增進情感交流、維護同仁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

三、參加對象：本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工（含約僱、長期代理教師，不含臨時人員、兼課教師、留職停薪教師、教育部增置代理教師、臨時行政助理、充實行政人員）。

四、活動類別：文康活動類別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

(一)藝文活動：辦理各類藝文欣賞、競賽等活動。

(二)康樂活動：辦理社團、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活動。

五、辦理方式：(以下兩案並行)。

（一）同仁自行組團辦理活動：

1. 本校教職員工自行推選召集人組團，同仁得自由選擇參加，每團活動以符合補助之教職員工4人以上參加為原則。

2. 辦理活動前應事先填妥申請書及參加人員名冊，於活動日前7日將相關表件送人事室轉相關處室會簽審查，經校長核准後辦理。請配合於113年7月31日前辦理完畢。

3. 活動在不影響教學及正常業務情況下，以利用公餘及例假日辦理，不得以公假登記及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

4. 所辦活動如為戶外性質，須租借交通工具者，由召集人負責自行洽租，並應簽訂安全契約及辦理參加人員旅遊平安保險，所需費用在原預算內支應。

（二）慶生禮金：每人發放2000慶生禮金，發放對象為本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工，請總務處出納組協助轉入帳戶。

六、費用補助：

（一）每人預算 3000 元，包含慶生禮金 2000 元及休閒活動辦理經費 1000 元。

（二）休閒活動費用補助依各團實際參加人數，以每人補助 1000 元之方式，覈實補助。**如未實際辦理文康休閒活動，不得逕行採購發放禮品、禮券或餐券等。**

（三） 文康活動未於本計畫實施期間參加活動之人員，視為放棄，不得再要求個別補助或發給代金。

七、經費核銷：

(一)自行組團辦理相關文康活動者，請於活動結束後 10 日內，由召集人檢附奉核准之活動申請表、參加人員名冊、統一發票或收據等黏貼支出憑證，送人事室審核後，依會計程序請領補助費，發票憑證不符規定或逾期無法請款，應自行負責，不予補助。

(二)統一發票或收據應打印買受人「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及本校統一編號「76767094」，以收據核銷者應有免用統一發票之店章及商店之統一編號。

（如尚有疑義，請務必於行前洽詢總務處或會計室，俾利後續經費核銷作業）

八、本計畫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3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申請表

召集人		申請日期	年　　日　　日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止		
活動地點及行程概況			
交通工具	□自行開車 □租賃遊覽車 □大眾運輸工具 □其他：＿＿＿＿＿＿		
參加人數	符合補助之教職員工＿＿＿＿＿＿人(如後附名單)		
經費補助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備　　註	1. 本年度文康活動預算為編制內教職員工每人新台幣 1000 元整，每團活動以符合補助之教職員工 4 人以上參加為原則。 **2.如未實際辦理文康活動，不得逕行採購發放禮品、禮券或餐券。** 3.辦理時間以利用公餘及例假日辦理為原則，不得以公假登記。 4.文康活動申請書應事前簽准（須於活動日前 7 天提出），並於活動結束後 10 天內辦理核銷。 5.如辦理戶外性質之活動，須租借交通工具時，應簽訂安全契約及辦理參加人員平安保險。 6.檢附核銷單據： (1)奉核准之文康活動申請表及參加人員名冊。 (2)**統一發票或收據應打印買受人「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及本校統一編號「76767094」，以收據核銷者應有免用統一發票之店章及商店之統一編號。**		

申請人	人事室	會計室	校長

附件 2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3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參加人員名冊

編號	職稱	姓名(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 3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支出憑證黏存單

所屬年度：

憑證編號	科目	金額（小寫）								用途摘要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年 月 日										
支（付）字第號										

經手人	驗收或證明	業務主任	會計審核	校長
			會計主任	

←請勿超出此線黏貼　　↑黏貼線↑　　黏貼折返線→

(每張粘存單以黏貼一張或一家廠商單據為限)

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收據或相關書據）核銷注意事項：

1.收據應記明：受領事由、實收數額、支付機關名稱、受領年月日、出據者詳細地址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2.統一發票應記明：商號名稱、地址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採購名稱及數量(必要時註明廠牌規格)、單價及總價、開立年月日、買受機關名稱、收銀機器開具之統一發票，應由經手人補加註貨物名稱，並簽名。

3.單據遺失或供其他用途：應檢具出據人簽名證明與原件相符之影本並註明原因。

4.訂約案件：附合約副本、驗收證明文件。

5.列有其他貨幣數額：應註明折合率。

6.非本國文支出憑證：由經手人擇要譯註本國文。

7.憑證總數塗改、挖補、擦刮、或用藥水塗滅者無效，其有改正者應於改正處簽名證明。

8.上列各項未列明者，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七、會計室工作報告

無報告事項